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經皓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2,4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緣債務人經皓文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
04 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
05 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
06 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
07 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
08 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
09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
10 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
11 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